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5〕43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华、白雪、张明云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法律咨询市场秩序，维护法治环境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明确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边界

1989年，司法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司发办字〔1989〕117号），明确申请成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须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2004年，《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

立审核”等 385 项行政审批项目。

2021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明确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严格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登记注册

（一）规范名称与经营范围登记。以《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做好源头规范，筑牢行业规范发展的第一道防线。重点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进行审查，名称方面禁止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登记注册时使用“律师事务所”、“律师”等易使公众产生误解的字样，杜绝“擦边球”式命名。经营范围方面严格根据全国统一的规范化表述规范为：“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该经营项目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落实“双告知”与信息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先

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做好“双告知”。在登记注册环节，根据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告知申请人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登记注册完成后，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明确的，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告知同级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进行全量推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及时认领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三、强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一）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依托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市场监管、司法等40余家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准确、全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归集、公示各类涉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16类信息。实现政府与社会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满足社会公众监督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积累信用资本、政府部门对法律服务机构实施高效监管三大需求。二是通过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司法等30余家业务主管部门常态化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包括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内的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同

时，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根据机构信用等级等因素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机构重点关注，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引导机构诚信经营。

（二）强化广告监测与秩序维护。依托广告智慧监测平台，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广告实施多维度监测。在互联网领域，以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热门平台为重点监测对象，对广告发布数量、投放时段等数据进行实时抓取分析；在户外媒介方面，组织执法人员对公交站牌、楼宇广告牌、灯箱海报等载体开展巡查，此外关注直播带货、弹窗推送、“软文”植入等新型广告形式，精准识别潜在违法广告。一旦发现虚假广告、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结合普法宣传提升机构合规意识和公众辨识能力，切实维护法律服务市场广告秩序。

（三）强化价格监管与权益保护。依据《价格法》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督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服务合同核心条款、官方网站及第三方平台页面显著区域，完整公示收费项目、服务标准、计费方式、优惠条件等信息，杜绝“一口价”“打包价”等模糊表述，禁止以“加急费”“手续费”等名义收取未公示费用。通过12315平台积极受理、及时处理群众关于法律咨询类的投诉举报线索，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引导消费者增强价格维权意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强化执法与公平竞争。立足职责定位，对法律咨询服务

务领域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监管范畴，以专项整治为抓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依法查处大要案件、典型案件，同时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震慑效应，通过“线索摸排 - 精准打击 - 长效治理”监管体系，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全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您们的建议为重要指引，聚焦法律服务市场现存问题，靶向施策。进一步深化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格局，合力为我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感谢您们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联系电话：0398-2802246

联系人：张娟秋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